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0-025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 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 钢联 0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新债务重组准则、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做出变更，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

●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一、概述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遵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做出变更，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

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债务重组准则的变更内容

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公司对2019年1月1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二）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的变更内容

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对2019年1月1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三）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变更内容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8年6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2019年9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

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号文进行调整。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遵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做出变更，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本次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